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4-G3-10002-DSZB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公安局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4-G3-10002-DSZB

项目名称：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4300000.00（其中：A分标：2780840.00元；B分标：151916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0.00（其中：A分标：2780840.00元；B分标：1519160.00元）

采购需求：A分标：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含蔬菜（水果）、肉（食）类、蛋或鱼虾、豆制品、配菜咸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含粮食、食用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评标室第二开评标室（2）】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财政局

电话：0770-6102319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投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主会场为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路红树立大厦东塔 6 楼）2 号评标室，联系电话：0770-6126169，评标分会场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室，联系电话：0776-28532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黄广天，0770-6630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越秀小区 B35 号三楼
联系电话：刘芷辰，0770-2885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芷辰
电话：0770-2885698

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A 分标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项	1	<p>一、项目说明：</p> <p>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优惠率）（%）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p>▲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配送预算金额：2780840.00元</p> <p>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3">A类（蔬菜类）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th> </tr> <tr> <th>序号</th> <th>品目</th> <th>说明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冬瓜</td> <td>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td> </tr> <tr> <td>2</td> <td>南瓜</td> <td>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td> </tr> <tr> <td>3</td> <td>包心菜</td> <td>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td> </tr> <tr> <td>4</td> <td>白萝卜</td> <td>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td> </tr> <tr> <td>5</td> <td>红萝卜</td> <td>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td> </tr> <tr> <td>6</td> <td>白菜</td> <td>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td> </tr> <tr> <td>7</td> <td>豆类</td> <td>1、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td> </tr> </tbody> </table>	A类（蔬菜类）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4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6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7	豆类	1、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
A类（蔬菜类）蔬菜以新鲜时令为主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3	包心菜	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4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5	红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6	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7	豆类	1、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																													

					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2、包括绿豆、花生、黄豆、西米、红豆。
			8	腌菜、酱菜类	1、酸笋、酸菜、芋蒙、萝卜英、瓜皮、头菜、萝卜干、豆豉、冬菜、什锦菜； 2、要求无腐烂、异味、杂质、无病毒，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9	其他青菜类	1、包括火筒菜、包菜、上海青、油麦菜、生菜、菜心菜、空心菜、芥菜、白花菜等青菜； 2、要求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10	豆制品	1、包括豆芽、豆腐、豆腐干、豆腐皮； 2、豆制品应无腐烂、异味、保存完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气味、色泽。
			11	土豆	形体完整，个头匀称，无黑霉、虫蛀、腐烂、压伤、断裂、料斑、软烂、畸形，通过农药残留检测
B类（肉食类） 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杀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猪肉	新鲜猪肉（包括五花肉、瘦肉、半肥瘦），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	鸡肉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3	鸭肉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4	鲜蛋类（鸡蛋、鸭蛋）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 每日就餐人数：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需求为准；

3.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供应副食品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中标人责任。

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8.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9.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10.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11.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12. 价格订单信息。中标人每天供应的副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月根据市场的平均价确定价格，便于采购人调剂伙食。

13.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

人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14.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为保密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5.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供货价格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个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 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中标人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供应商应终止配送资格。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 $\text{配送价格} = \text{市场价格} * (1 - \text{中标人投标优惠率})$ 。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三）配送方式：

1. 供应商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副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2.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在 06:30 前，午餐 0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中标人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中标人当地配送点配送。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杜绝冻品）。

6. 中标人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单位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

4. 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

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六)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金额的 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同时低于市场价格。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食品原料供应方案、确保按时按量供应实施方案、确保食品原料质量实施方案、应急供应方案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延迟、供货质量存在问题等违约行为，承诺出具相关违约行为的说明并签字盖章，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针对出现质量问题后进行退换货。
7.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8.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
9.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10.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
11.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12.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分标：B 分标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项	1	<p>一、项目说明：</p> <p>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优惠率）（%）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p>▲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p> <p>配送预算金额：1519160.00元</p> <p>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目</th> <th>说明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米、香米</td> <td>1、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td> </tr> <tr> <td>2</td> <td>餐饮食用油</td> <td>1、10L/瓶 2、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td> </tr> <tr> <td>3</td> <td>面粉</td> <td>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td> </tr> <tr> <td>4</td> <td>八宝粥</td> <td>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td> </tr> <tr> <td>5</td> <td>鲜湿米粉</td> <td>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td> </tr> <tr> <td>6</td> <td>膳食佐料</td> <td> <p>1.食用盐：相关产品（袋装/正规产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p> <p>2.食用酱油/蚝油：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p> <p>3.食用醋：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10L/瓶 2、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面粉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料	<p>1.食用盐：相关产品（袋装/正规产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p> <p>2.食用酱油/蚝油：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p> <p>3.食用醋：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p>
序号	品目	说明及要求																							
1	大米、香米	1、优质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餐饮食用油	1、10L/瓶 2、优质，必须符合 GB2716-2018 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面粉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八宝粥	1、优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鲜湿米粉	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有爽滑、柔韧感，不夹生，不粘牙，无异物。无外来可见杂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生产日期必须为送货当天日期。																							
6	膳食佐料	<p>1.食用盐：相关产品（袋装/正规产家包装）；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符合 GB5461-2016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p> <p>2.食用酱油/蚝油：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p> <p>3.食用醋：相关产品（瓶装/正规产家包装）；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香气，无异味，符合</p>																							

					GB18187—2000 标准，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保证供货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	香料调料品类	包括蒜头、葱头、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生姜、沙姜等； 蒜头、葱头、生姜、沙姜表面无外伤腐烂无明显破损，无泥土黏连，无发芽，要求新鲜；玉竹、山黄皮、花椒、八角、小茴香、草果、陈皮、丁香、玉桂、香叶、干辣椒、辣椒碎等无杂质、成规则形状。
			8	调味酱类	1、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 2、调味酱类包括指天椒酱、黄皮酱、叉烧酱、排骨酱、柠檬酱、五香南乳、红油豆瓣酱、榨菜、酱菜、茄汁、特麻花椒油、甜酸莽头、甜酸脆椒、芝麻调味油、小锅米酒。
			9	其他调味品	1、纯正麦芽糖、鸡精、味精、白糖、高活性干酵母、泡打粉、面包糠、生粉； 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10	馅料	1、包括莲蓉馅料、豆沙馅料、奶黄馅料等； 2、具有正常、自然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正常，无异味，包装合格，非三无产品，按采购方实际需求供货。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 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标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9.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

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6.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7.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8.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服务中心与伙食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9. 保密和管理。采购单位 of 保密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10.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供货价格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每个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 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中标人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供应商应终止配送资格。

3. 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改变。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在防城区老菜市和中心菜市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做好记录，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此表价格为最终的市场价格。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1-中标人投标优惠率)。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三) 配送方式:

1、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质按时按量提供配送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具体配送数目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如采购人因特殊需求，需临时配送货物，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得变更供应商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并保证配送服务、车辆运输应达到标准要求。

4、配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配置，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其派遣员工在供货服务期间活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

5、配送人员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2 名配送人员（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遣配送人员，第一次配送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留档，若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设，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所辖送货区的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备档后，中标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若更换人员 3 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取消双方的采购合同。

(四)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包装要求：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的。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

分状况下的质量。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2 千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千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

4. 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六)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的 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同时低于市场价格。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包含食品原料供应方案、确保按时按量供应措施方案、确保食品原料质量措施方案、应急供应方案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食品协议供货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延迟、供货质量存在问题等违约行为，承诺出具相关违约行为的说明并签字盖章，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针对出现质量问题后进行退换货。

7.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8.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不再继续为采购人服务提供货物。

9.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10.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另行赔偿损失。

11.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12. 中标人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

负责。

（八）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2. 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官方颁布标准；
4. 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单位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组织实施技术人员、技术方案等）；</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优惠率）（%）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p>

	税费、人员、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越秀小区 B35 号三

	<p>楼，联系方式：0770-2885698。</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取以各分标的预算金额*（1-中标人投标优惠率）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00060765499999</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5%	0.005%	0.005%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配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等于投标报价。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以优惠率高优先。</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p> <p>(4) 有效报价优惠率：通过有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优惠率。</p> <p>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优惠率最高优先；评标优惠率为评标最高的优惠率，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②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优惠率)/(1-某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10分。</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配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于目前国家或自治区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依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p>

		<p>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其他除自身之外其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平均值 80%（不含 80%）以下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21～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复印件；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以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2	<p>技术分（满分 66 分）</p>	<p>管理制度方案（满分 15 分）</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3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合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说明，且方案可行的。</p> <p>二档(7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合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说明，且方案可行的。</p> <p>三档(11 分):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说明，且方案可行的。</p>

			<p>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说明,方案陈述全面、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方案可行的。</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行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行的。</p> <p>三档(1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本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说明,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行的。</p> <p>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服务措施方案、服务响应体系,售后服务等,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可行的。</p>		
<p>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满分6分)</p>	<p>一、评审标准(以下各项累加计分,最高得6分):</p> <p>1、投标人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得2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聘用合同;</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含应急响应)(满分18分)</p>	<p>一、评审标准:</p> <p>(一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运输、保管、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等),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且方案可行的,得6分;</p> <p>(二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一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细化实施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详细;配送具体措施、配送安全承诺符合项目需求;配送线路图及时间表完整、清晰,并在本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面积<300平方米,得10分;</p>		

		<p>(三档)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二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 能准确提出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解决方案的, 且在本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 总面积≥ 500平方米的得14分;</p> <p>二、应急承诺书</p> <p>1、1小时(含)内响应得2分; 1-2小时(含)内响应得1分; 2小时以外不得分;</p> <p>2、具有应急救援小组的, 得2分。</p> <p>三、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出具应急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发现达不到供应商承诺书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依法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2、提供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三档)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二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 能准确提出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解决方案的, 且在本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仓库、保鲜库、冻库、分拣中心、检测中心), 总面积≥ 500平方米的得14分;</p> <p>二、应急承诺书</p> <p>1、1小时(含)内响应得2分; 1-2小时(含)内响应得1分; 2小时以外不得分;</p> <p>2、具有应急救援小组的, 得2分。</p> <p>三、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出具应急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发现达不到供应商承诺书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依法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p> <p>2、提供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12分)</p>	<p>一、评审标准:</p> <p>(一档)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4分。</p> <p>(二档) 在一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有切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 面积< 300平方米的, 得8分。</p> <p>(三档) 在二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 提出比项目需求更优化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 面积≥ 300平方米的, 得12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提供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一、评审标准:</p> <p>(一档)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4分。</p> <p>(二档) 在一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有切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 面积< 300平方米的, 得8分。</p> <p>(三档) 在二档评分内容的前提下, 提出比项目需求更优化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并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 面积≥ 300平方米的, 得12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提供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3</p>	<p>商务分(满分24分)</p>	<p>同类业绩(满分10分)</p>	<p>一、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每提供一份不同用户单位合同的得2分, 本项满分得10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 加盖公章)。</p>

		<p>履约能力分（满分 8 分）</p>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含租赁车辆）：每提供一辆配送厢式车辆的得 2 分；每提供一辆冷藏配送车得 2 分；本项满分得 8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正面、侧面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保险情况（满分 6 分）</p>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得 6 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食品安全保险购买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2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等于投标报价。本项目以优惠率进行报价，以优惠率高优先。</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p> <p>（4）有效报价优惠率：通过有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优惠率。</p> <p>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优惠率最高优先；评标优惠率为评标最高的优惠率，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②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优惠率)/(1-某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 ×20分。</p> <p>（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配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于目前国家或自治区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依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其他除自身之外其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平均值 80%（不含 80%）以下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p>

		<p>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 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20~2022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 其中: 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1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 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 以实际情况提供); 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 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 报价无效, 作投标无效处理。</p>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评审因素
2.1	综合实力部分(16 分)	<p>①供应商每提供 1 项投标产品供货渠道证明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8 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授权资质、进货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配送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加 2 分, 本项满分 8 分。(提供人员名单、联系人姓名、电话、健康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2.2	配送方案(17 分)	<p>一档(6 分): 配送方案仅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 且内容可行的。</p> <p>二档(12 分): 配送方案包含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 但仅涉及部分内容的。</p> <p>三档(17 分): 配送方案具有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 配送车辆清洁、消毒周期, 配送方案有配送进度控制制度, 目标明确, 且内容切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p>
2.3	产品安全措施(17 分)	<p>一档(6 分): 产品安全措施仅包括: 产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 且措施内容可行的。</p> <p>二档(12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产品安全措施还包括: 产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 措施内容可行, 但仅涉及部分内容的。</p> <p>三档(17 分): 产品安全措施中产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产品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 目标明确, 且内容切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p>
2.4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仅包含人员培训, 且内容可行的。

	(15分)	<p>二档(10分):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 当供应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采购人有临时配送要求时, 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并完成二次配送, 在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 并完成二次配送。</p> <p>三档(15分):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方案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 当供应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采购人有临时配送要求时, 供应商需及时作出响应并完成二次配送, 在1个小时内作出响应, 并完成二次配送, 服务方案描述细致。</p>
3	商务分(满分15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5分)	(1) 供应商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的得5分。(提供购买保险发票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3.2	项目业绩分(10分)	2020年1月以来完成类似配送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2分, 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 加盖公章)。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A、B分标）

采购人（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分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优惠率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3. 合同优惠率：_____%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5. 服务总体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6. 供货价格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7. 配送流程：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及其他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3、乙方所供大米、食用油必须取得有关卫生许可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有 CMA 标记）复印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大米、食用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1）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1 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准）。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起止时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送预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按预付款的20%进行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本项目资金按月支付，根据采购人惯例，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月请款需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同时低于市场价格。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扣除当次全部货款，并终止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形的。

5、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同时立刻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因供应的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人员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陪护费等。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下浮系数（优惠率）	备注
1	广西防城港市第二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下浮系数（优惠率）：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优惠率）（%）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食品和货物的采买、打包、包装、第三方检验、劳动保险以及用工纠纷、人身损害、法律事务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单位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